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前座談會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燕巢監控站 2 樓會議室舉辦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 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9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聯合報、臺灣導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於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990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01
貳、法令依據.....	0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01
肆、現行都市計畫.....	03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05
陸、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08
柒、實質變更內容.....	11
捌、變更後實質計畫.....	13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15
附錄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建議意見與相關紀錄	
附錄二 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1 日交授鐵產字第 1093603112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05613 號函	
附錄三 同意變更使用同意書	
附錄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990 次會議紀錄	

圖表目錄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0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04
圖 3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06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07
圖 5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基地配置示意圖.....	10
圖 6	實質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圖 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14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03
表 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05
表 3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建物及設施需求表.....	08
表 4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3
表 6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實施進度與經費綜整表.....	15

壹、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內日漸擴張之鐵道運輸需求，同時提升臺灣鐵道產業之生產技術，提升產品功能與品質，以累積國內生產與使用實績，逐步落實國產化並朝國際市場邁進，且考量世界鐵道技術先進國家皆設置鐵道研究專責機構之趨勢，故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設置國家級鐵道研究專責機構—「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以負責我國鐵道系統安全及產業研發事務。本計畫預估可帶動國內產值約7,000億元，未來鐵道運輸各項系統工程之新建、改建及更新仍具龐大需求。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乃參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民國91年「推動設置鐵道運輸系統研發機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94年「建立鐵路監理暨研究單位可行性之研究」，以及鐵研中心設置鐵道技術驗證及技術研究之可能業務研究等三份報告結果，建議興建區位規劃於高雄市燕巢高速鐵路總機廠旁之預留用地，作為鐵道運輸系統行車人員（包括駕駛及行控人員）法定安全訓練、複訓及證照檢定、營運機構人員訓練課程認證等之專門機構，並供發展車輛、電力、通信、號誌、鐵道、土建等相關技術及產品測試所需之實驗室及測試工場，該計畫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60005613號函，如附錄二所示）。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規劃於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土地，原為高鐵燕巢總機廠之預留用地，面積約為9.80公頃，部分土地於民國83年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其餘土地為燕巢區中安段非都市土地。目前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多已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尚未取得之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土地因為農業區土地，故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作業，且已徵收土地與原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徵收及撥用之目的不符，影響本局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之興建與辦理進度。

爰此，為利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及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交通部鐵道局已取得交通部同意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交授鐵產字第1093603112號函，詳如附錄二所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希冀將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部分用地劃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以利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如附錄二所示）。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東側鄰計畫邊界之農業區，東側為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為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約為1.23公頃，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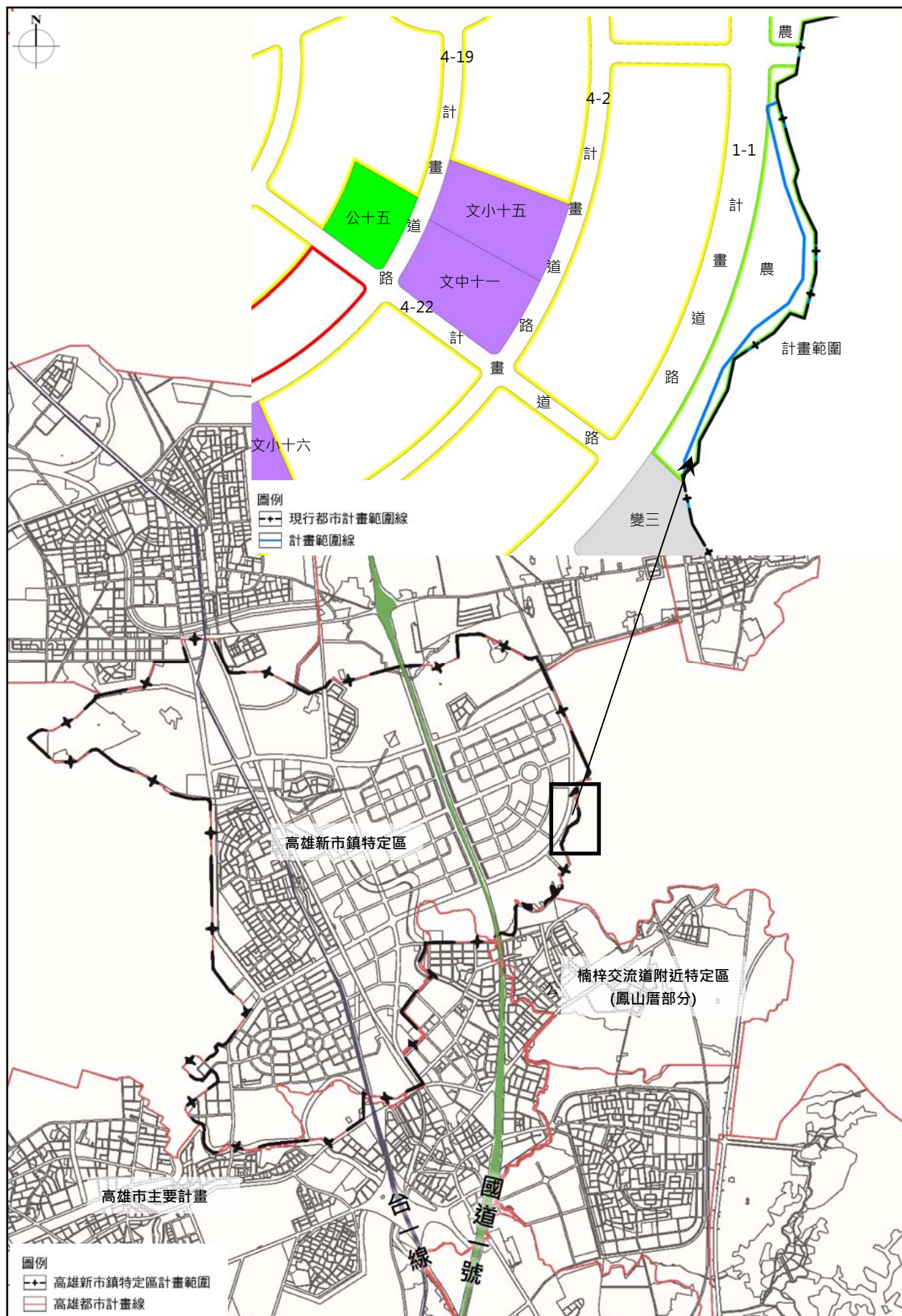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

計畫範圍之歷次都市計畫歷程及現行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歷程

計畫範圍為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農業區，至今仍維持為農業區，歷次都市計畫歷程詳如表1所示。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公告實施日期	案名	說明
1	83.02.0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劃設為農業區
2	89.01.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維持為農業區
3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維持為農業區
4	103.03.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維持為農業區
5	108.07.2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維持為農業區

二、現行都市計畫

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變電所用地、文大用地、文中用地、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等，詳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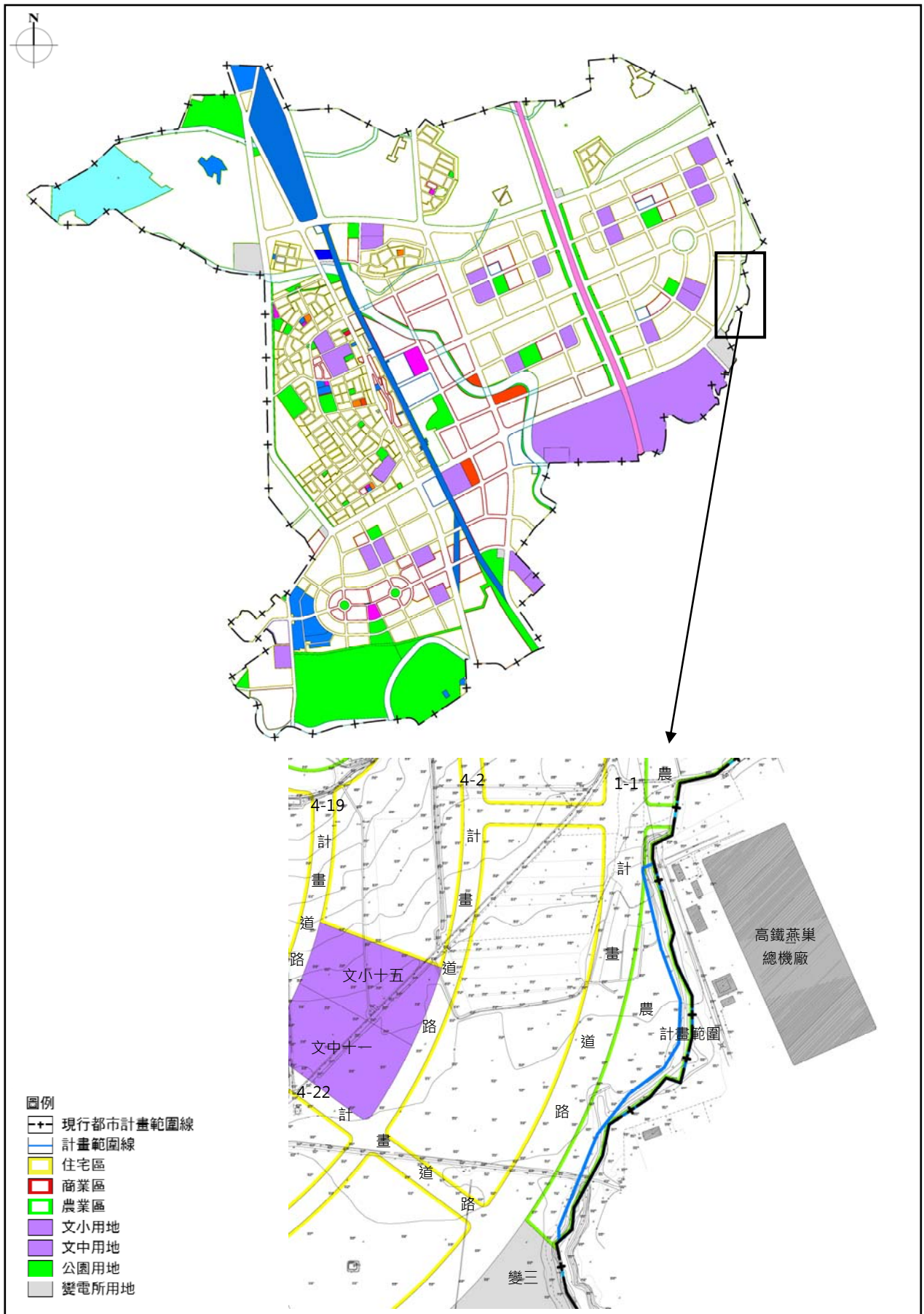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一、地籍概況

計畫範圍為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約為1.23公頃，分別為交通部鐵道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中安段139地號土地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如附錄三所示），地籍概況詳如表2及圖3所示。

表 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區別	地段	地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都市計 畫分區
1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24	84.41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25	1,539.75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3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26	176.57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4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36	445.58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5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37	273.8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6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39	21.2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7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3	3,507.9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8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3-3	1054.63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9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4	1837.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0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7-1	318.4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1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8	108.91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2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8-1	4.64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3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59	52.35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4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0-1	100.7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5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0-3	40.91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6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3-1	43.50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7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3-2	24.57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8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4	1,122.18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19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5-1	40.08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0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66	53.65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1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70	1,088.29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2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71-1	0.6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3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72	1.9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4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73	2.4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5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174	30.08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6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208	310.74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27	高雄市燕巢區	中安段	216-2	1.81	中華民國	交通部鐵道局	農業區
總計				12,28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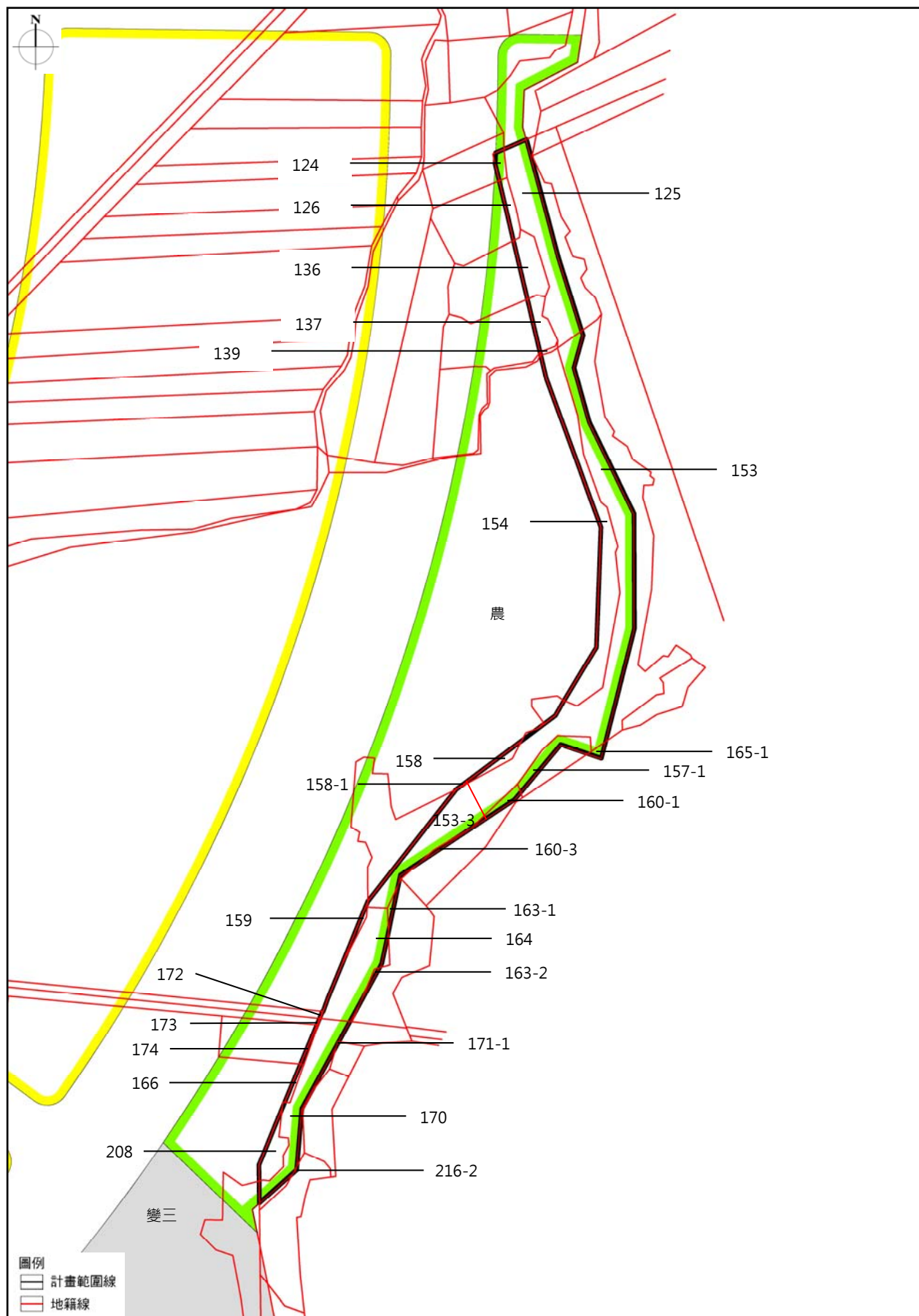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東側為高鐵燕巢總機廠，南側相鄰為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預定地之非都市土地區域，西側為台糖高雄有機農園，周邊多為農業使用，周邊道路主要有高鐵總廠路、大學路及海峰路等作為聯外通道，未來開發為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以高鐵總廠路對外聯通，詳如圖4所示。

計畫範圍內有角宿支線（典寶溪支線）流經，現為高雄市管區域排水路，後續開發後以維持原有水路功能為考量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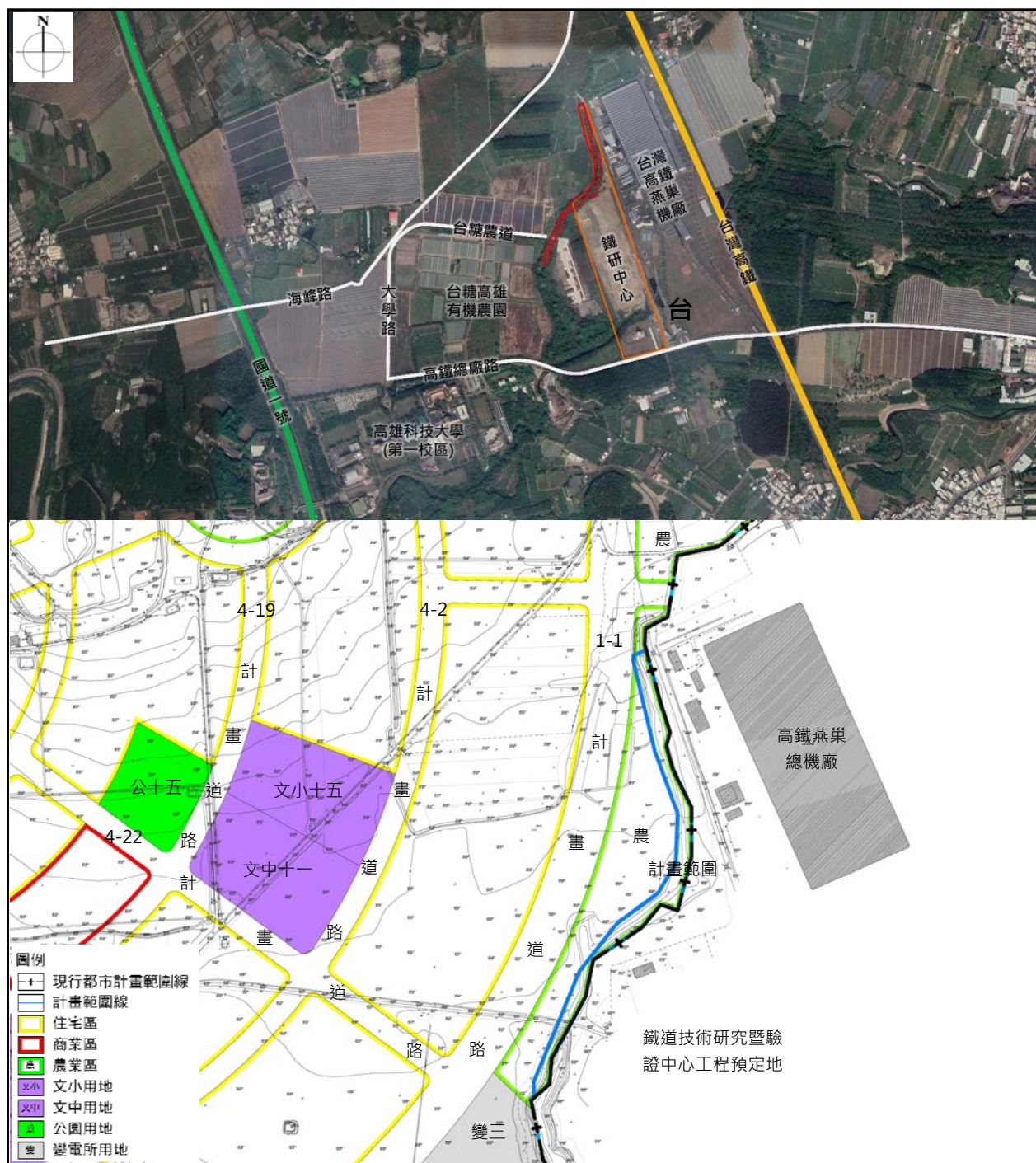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為國家級軌道技術專責機構，擔任交通部在軌道產業發展之技術幕僚，負責研擬軌道系統技術規範與標準，建立軌道產品研發、測試、檢驗與驗證等技術，並整合國內既有技術能量，協助國內軌道產業逐步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確保國產設備零組件之安全、品質及標準化，以及提供營運機構所需設備改善與維護支援，提升系統安全與穩定，進而促成我國軌道產業及軌道運輸長遠發展。

一、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空間規劃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設立於高雄燕巢高速鐵路總機廠旁之預留用地，作為鐵道運輸系統駕駛及行控人員法定安全訓練、複訓及證照檢定、營運機構人員訓練課程認證等之專門機構，並供發展車輛、電力、通信、號誌、鐵道、土建等相關技術及產品測試所需之實驗室及測試工場，其空間規劃詳如表3所示。

表3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建物及設施需求表

區位	設施及用途	一層尺寸 (m ²)	樓層 (層)	樓高 (m)	建物 型式	總面積 (m ²)
一、基礎設施						
A1	行政中心及會議室	16*60=960	4	3.5/4=14	RC	3,840
A2	圖書中心及餐廳	15*60=900	2	5*2=10	RC	1,800
A3	汽機車停車場(車棚)	400	1	3	鋼構	400
二、檢定設施						
B1	一般教室6間	21*60=1,260	4	6*4=24	RC	5,040
	模擬訓練教室2間(16組靜態模擬機)					
三、測試研發試驗設施						
C1	車體、動機及轉向架測試及研發工廠	60*120=7,200	2	11+6	鋼構	14,400
C2	電子及控制設備測試及研發工廠	80*60=4,800	2	12+6	鋼構	9,600
	集電裝置與供電系統測試及研發工場					
C3	土建及鐵道設備測試及研發工廠(含測試鐵)	24*60=1,440	2	6*2	鋼構	2,880
C4	變電站	80*25=2,000	1	6	RC	2,000
合計						39,960

二、規劃配置

(一) 規劃構想

- 1.與自然環境相融合，降低整體開發對環境的破壞。
- 2.合理的配置，便捷的連絡與作業動線，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
- 3.防災與救災相關系統建立。
- 4.環場林蔭道，連絡與服務道路，動線系統層次分明。
- 5.辦公生活區建築設施配置考量管理使用功能需求，設置於廠區入口位置。並考量生活設施符合無障礙、性別友善及可共用原則以搏節經費。

(二) 建築配置

1. 辦公行政管理區於基地入口位置，使各區位的生活動線可及性均衡，進而增進員工日常生活之交流機會。
2. 配合既有區域地景，利用基地南側及其周邊之自然生態景觀區，創造「展示及景觀」設施，休憩農園、景觀花園、休閒散步道、綠蔭自行車道、活動小廣場及大草坪等，提供員工一個寓教於樂的休憩空間。
3. 辦公室南側設置走道，可阻隔日曬；北側設置大片開窗，可將花園廣場的景觀盡收眼底。辦公室空間配置儘量採用開放式，以利彈性調整或利用。
4. 圖書中心與餐廳配合各區適中設置，縮短員工的步行距離。
5. 建築造型順應季節風、山海地形風等，達成利用自然通風與舒適之要求。
6. 考量員工預估需求數量，於入口附近規劃地面停車場。
7. 道路以串連各廠區為原則，為減少道路使用面積，主要採以一中央道路橫貫全廠區，再分以次要道路聯絡至各建物，道路寬度初步規劃全寬為 12 公尺，採 8 公尺寬雙向雙車道，兩側各設 2 公尺寬路肩；基地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基地位置南端，於主要出入口處，需配合現地高程調整銜接既有 36 鄉道道路路面。本計畫用地以使用剔除監控站後之空地，建築物設施大都配置於監控站之北側，站區道路連串基地內各建築物設施，臨近出入口處道路以箱涵跨越既有溝渠。原則上，監控站與本計畫之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係採獨立分置，詳如圖 5 所示。

(三) 基地動線

1. 環場道路：基地之主要道路，規劃口形迴路系統，以串連各公共生活區之車行動線。
2. 廠區道路：基地次要道路系統，為建築物間之連絡道路；提供各區內部建築物間之車行及人行動線。
3. 人行動線：以人行徒步為主，自行車代步為輔。利用環場道路設置鐵道區工作人員出入口（兼緊急逃生口），達到人行及鐵道動線分離的目的。
4. 車行動線
 - (1) 汽、機車由基地聯外道路，經連絡室管制口，連接環場道路至各辦公區域。
 - (2) 停車場使用動線：配合廠區環場道路於廠房附近設置地面汽、機車停車場。
 - (3) 規劃自行車與無障礙動線使用，方便廠內綠色運具與人性化使用。
5. 防災動線規劃

基地內規劃 6 米以上的通路連接各棟建物，供緊急救災時使用；另依法設置緊急救災出入口，於平時不開放，僅供特殊情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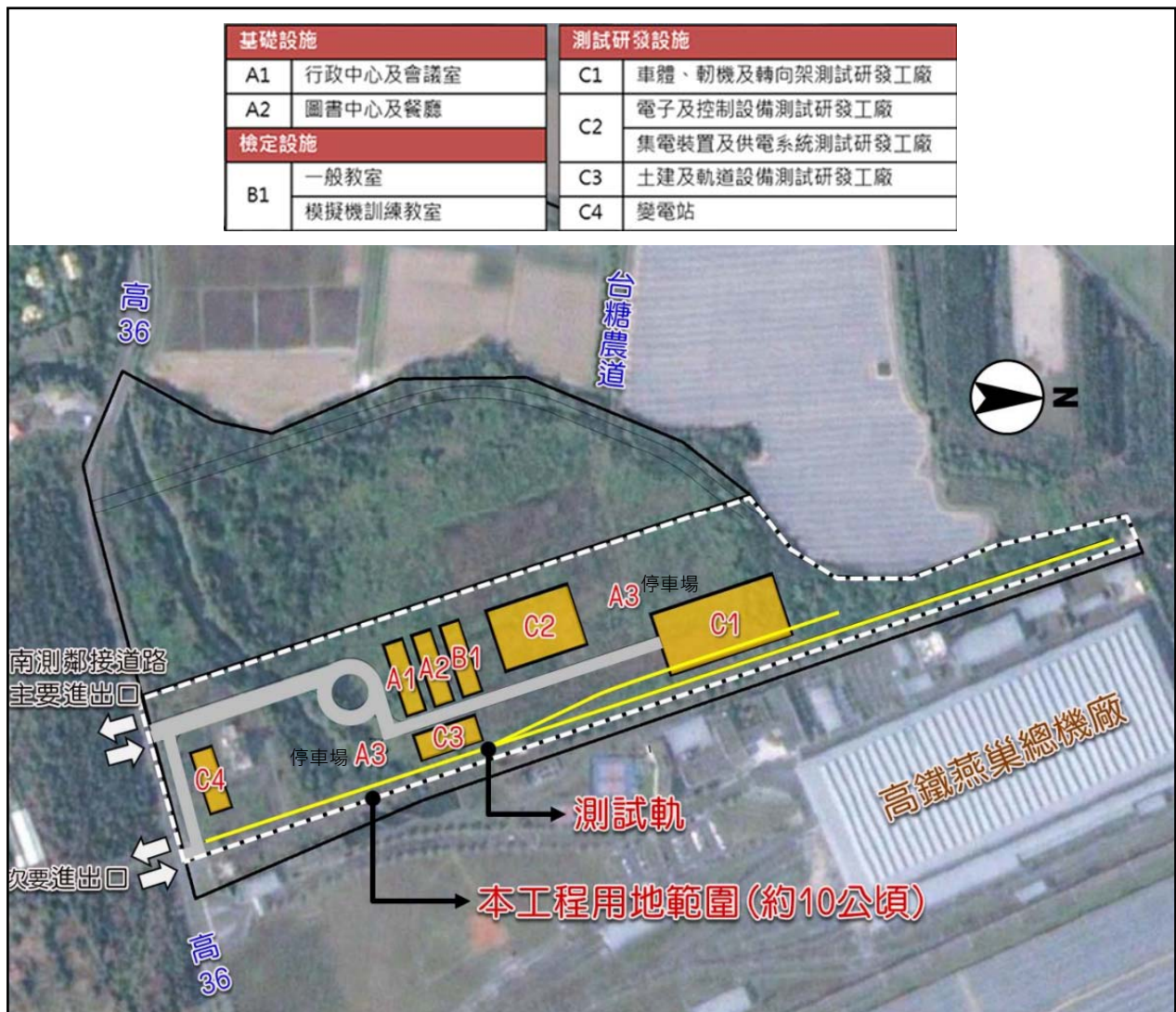


圖 5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基地配置示意圖

柒、實質變更內容

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係將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農業區土地劃出計畫範圍外，其變更內容詳如表4及圖6所示。

表 4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區位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高雄市 燕巢區 中安段 124地號 等農業 區土地	農業區	1.23	非都市 土地	1.23	<p>1.配合重大設施建設辦理，為因應鐵道運輸需求以及提升臺灣鐵道產業之生產技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設置國家級鐵道研究專責機構—「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以負責我國鐵道系統安全及產業研發事務，並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預估可帶動國內產值約7,000億元之未來鐵道運輸各項系統工程之新建、改建及更新等龐大需求。</p> <p>2.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規劃於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土地，多已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惟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與原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徵收及撥用之目的不符，故建議上述農業區劃出計畫範圍外並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以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p> <p>3.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用地之部分土地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大部分土地已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惟仍有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土地尚未取得，且因現為農業區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作業，故建議上述農業區劃出計畫範圍外並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以利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加速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之興建與辦理進度。</p>

註：凡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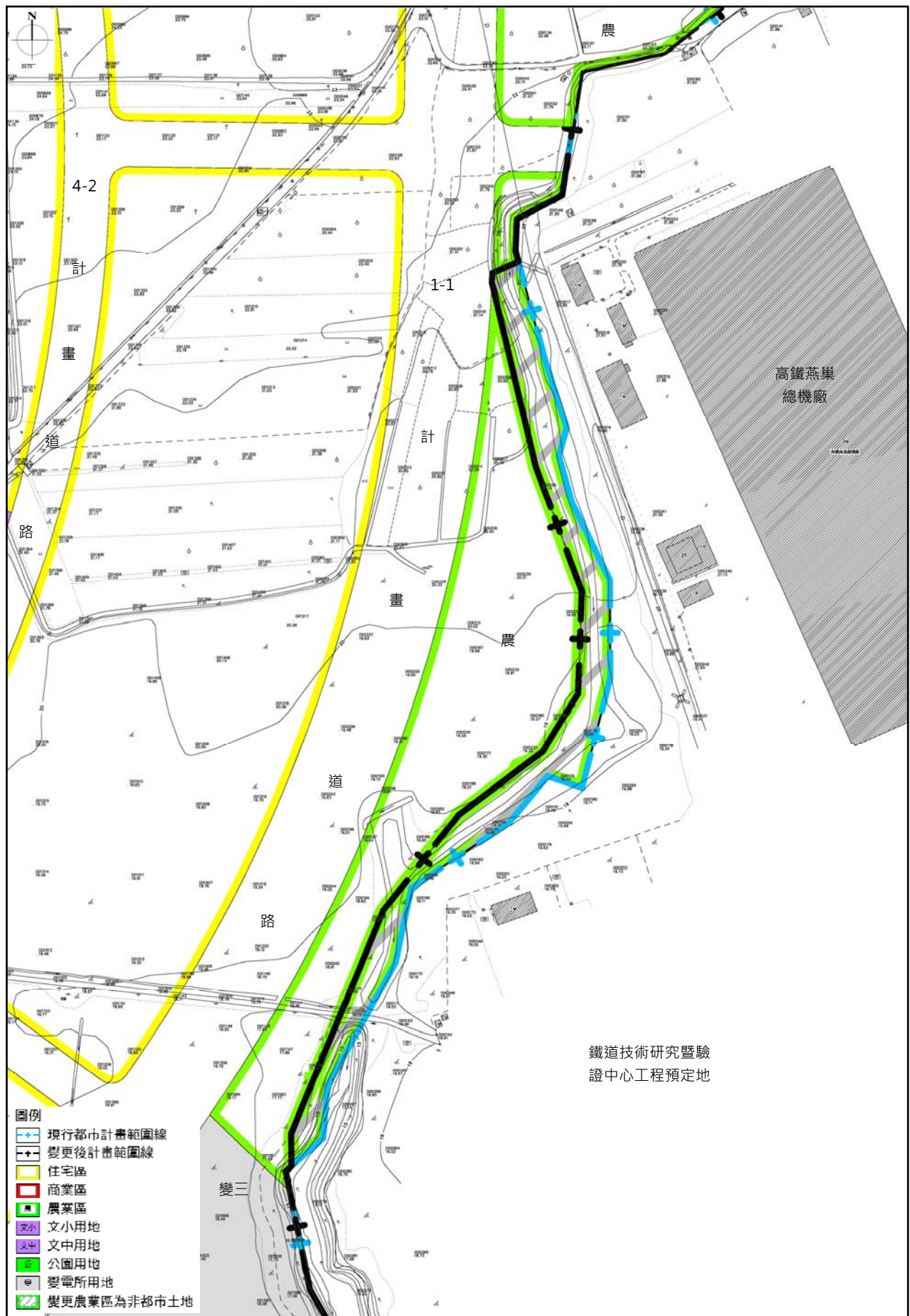


圖 6 實質變更內容示意圖

捌、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次變更後實質計畫為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農業區土地劃出計畫範圍外，變更後之農業區為402.71公頃，計畫面積為2,156.99公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如表5所示、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圖7所示。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分區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前後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0.76	--	590.76
	商業區	123.47	--	123.47
	產業專用區	34.93	--	34.93
	工業區	1.16	--	1.16
	零星工業區	6.57	--	6.57
	交通中心區	4.85	--	4.85
	行政區	9.82	--	9.82
	安養中心區	0.42	--	0.42
	醫療專用區	3.60	--	3.60
	文化園區	4.00	--	4.00
	辦公園區	19.52	--	19.52
	保存區	8.91	--	8.91
	經貿園區	13.76	--	13.76
	自然景觀區	2.96	--	2.9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	7.83
	河川區	60.81	--	60.81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0.03	--	0.0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6	--	4.36
	農業區	403.94	-1.23	402.71
	文教區	3.27	--	3.27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7	--	0.07	
小計	1,305.04	-1.23	1,303.81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	21.9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	5.75
	廣場用地	0.13	--	0.13
	交通用地	55.99	--	55.99
	公園用地	41.98	--	41.98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0.72	--	90.7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	1.1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	3.8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	0.20
	鐵路用地	0.37	--	0.37
	文小用地	37.88	--	37.88
	文中用地	27.43	--	27.43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文高用地	4.27	--	4.27
	文大用地	88.28	--	88.28
	市場用地	1.35	--	1.35
	停車場用地	6.53	--	6.53
綠地用地	25.05	--	25.05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

土地使用分區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前後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 用地	加油站用地	0.21	--	0.21
	運動場用地	4.29	--	4.29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	6.64
	道路用地	355.75	--	355.75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	17.45
	園道用地	3.14	--	3.14
	墓地用地	0.33	--	0.3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	1.16
	水溝用地	0.19	--	0.19
	滯洪池用地	40.74	--	40.74
	變電所用地	6.91	--	6.91
	電力設施用地	0.27	--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1	--	0.11
	小計	853.18	0.00	853.18
總計	2,158.22	-1.23	2,156.99	

註：計畫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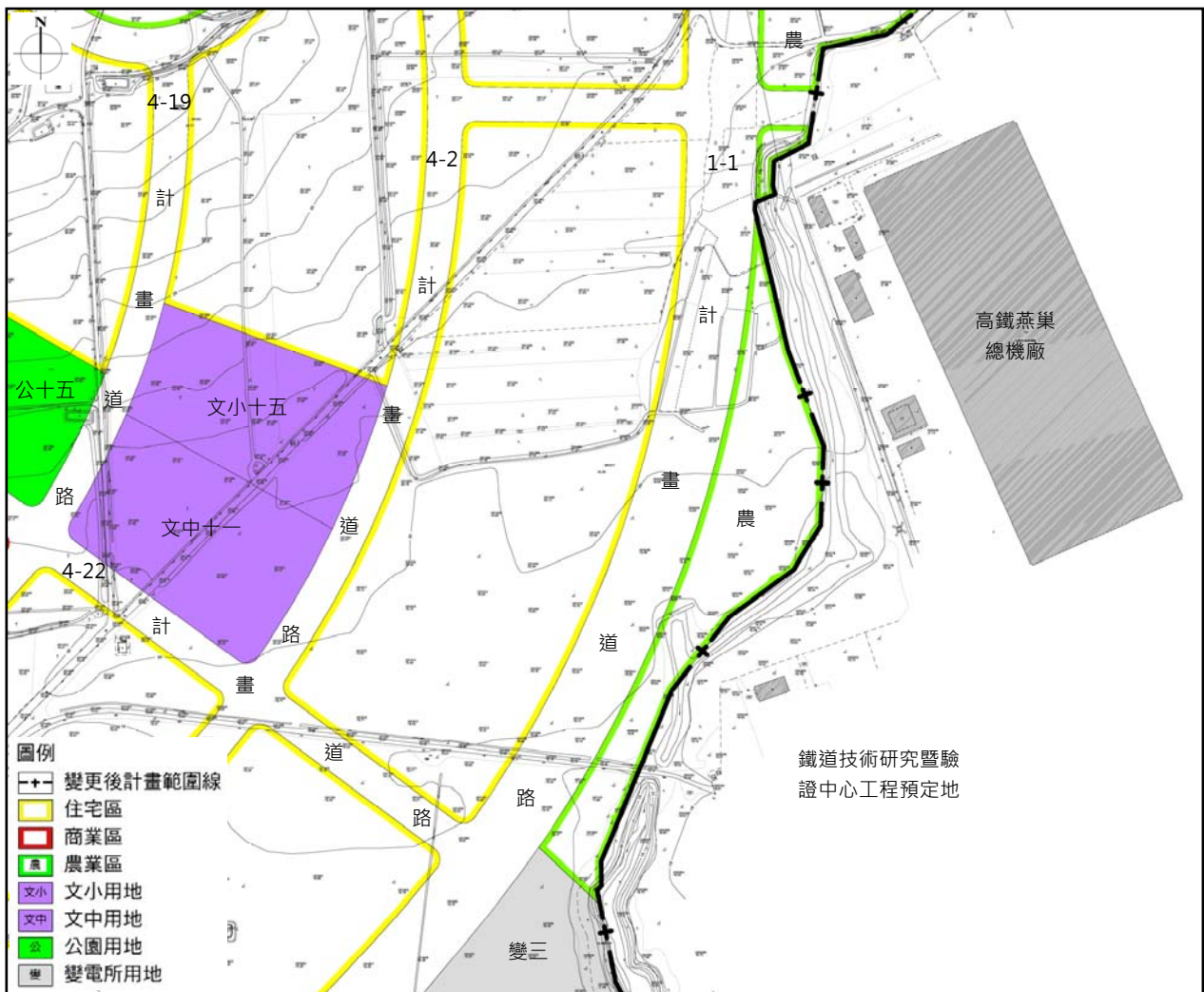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係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而辦理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農業區土地劃出計畫範圍外之變更案，計畫範圍內尚未取得之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農業區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興建辦理經費則依其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核定本之經費需求表，其實施進度與經費詳如表6所示。

表 6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實施進度與經費綜整表

計畫名稱	土地取得方式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辦理期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小計	備註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尚未取得之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農業區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2.568	21.16	15.63	39.358	中央補助款	交通部	鐵道局	106年9月至預計112年

註：第二期及第三期經費均為預估值，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

附錄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建議意見與相關紀錄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變電所
用地、文大用地為計畫範圍外）」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燕巢監控站2樓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高鐵總廠路600號)
- 三、主席：郭組長晉誠
紀錄:蕭力偉
-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名單
- 五、報告及討論：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有關角宿里莊里長坤仁及立法委員管碧玲委員辦公室北區主任孫主任少秋建議，就燕巢監控站旁之角宿排水支流，因附近排水箱涵採傳統山字型方式設計，雨季時上游垃圾或堆積物順流而下造成溪流阻塞，導致附近淹水情形，未來倘有河流整治或鐵研中心第二期等建設計畫，應於施工前就排水問題召開工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 (二)本案後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規劃顧問與本局承辦單位依規定賡續辦理。
-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二 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1 日交授鐵產字第 1093603112 號函及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60000561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50號
聯絡人：蕭力偉
聯絡電話：02-8072-3333
傳真：02-8969-1600
電子信箱：lwhsiao@r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產字第109360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
- 二、旨揭變更案土地既屬「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所需用地，查該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且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並奉行政院106年3月22日院臺交字第1600005613號函核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中「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規定，並請貴局賡續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60005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
規劃報告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5年12月22日交路（一）字第1058700323號暨106年3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68700094號函。
- 二、檢附「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
規劃報告書（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長 林 全

附錄三 同意變更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許景銘 07-2293670#263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082500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辦理前瞻計畫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所需，申請先行使用本署經管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國有土地，及函詢本分署就該筆土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回復編定作業意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8年2月12日鐵道產字第1083600190號函辦理。
- 二、經電洽貴局表示，旨述土地使用分區目前為農業區，未來將俟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回復編定作業後向本署申請撥用，惟因該筆土地為旨述工程內角宿二分線河道改道作業範圍，且本案工程屬施作野溪整治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為利工程施作，爰請本分署先行同意進場施作，先予敘明。
- 三、既貴局查告旨述土地於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前，尚難辦理撥用，爰本分署同意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規定，提供貴局施作野溪整治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請自負施工相關費用及安全維護，另完工後續構造物之財產管理及維護管理責任亦由貴局負責。又本案同意使用範圍倘有占用情形，請自行排除占用。
- 四、至貴局函詢本分署就該筆土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

回復編定作業意願乙節，本分署同意所請，惟請於完成變更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108703715
10:06:04

裝



訂

線


附錄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99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8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



- 第 7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桃園市轄區）（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案」。
-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說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及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故擬變更都市計畫，將該中心部分用地劃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以利後續相關計畫之執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於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24、25 日刊登聯合報及臺灣導報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決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